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事故通知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约定期间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